

戈泰爾著
矛盾譯

唯物觀解說

未明社出版

唯物史觀解說

日譯序

唯物史觀是馬克思學說之基礎，或者可以說它是馬克思派的社会學，更可以說它是普羅列塔利亞的社会學。現代普羅列塔利亞的新興階級爲要造成社會支配者的資格，無論如何，都有把這唯物史觀灌注在腦中，作爲其根本思想與基礎觀念的必要。

但是解釋唯物史觀的書籍，很不多見。戈泰爾的這本小冊子，在數年前，幾乎被認爲這類書中唯一的通俗書。我這譯本，最初是大正八年（民國八年）由賣文社出版的。其後大正九年（民國九年），在大

證閣改版發行，但震災以後便全部售盡而且絕版了。因此，現在我依據這新版，把以前的譯本加以訂正（同時還把以前的譯本中省略的部分增補進去），改成這個新版。所以這版本和以前的版本比較起來，改訂增補的部分很多。且因時代進步的結果，內部因檢查而被抹去的部分也較前為少。

戈泰爾是荷蘭人，原書是用荷蘭語所寫成。我這譯本是從德譯重譯的。戈泰爾曾被聘為勞農俄羅斯的教授，但現在已回到荷蘭去了，所以對於勞農國政府取非常反對的態度。本文中，在批判俄國革命與德國革命的地方，他的態度稍微顯露了些。這新版對於俄國革命與德國革命應用唯物史觀，及愛因斯坦的相對性原理都有敘述，在這一點上，已顯示着很大的價值了。

最近（一九二一年）俄國布哈林著了一本唯物史觀，它和共產主義ABC，可以說是這位有名的著者對於普羅列塔利亞的二十大名著。那書不久或許也有人來譯成日文。有了這兩本書，唯物史觀初步的知識便已具備了。此外，還有河上肇氏的唯物史觀，特附記於此。

堺利彥

德譯序

我的朋友戈泰爾(Hermann Gorter)爲了他荷蘭的普羅列塔利亞的羣衆而做成此書，如今我把它舉薦到德語系的普羅列塔利亞的社會裏，這當然也是通行的。

當戈泰爾成功了這書以後，曾受了許多批評家的非難和攻擊，甚至於說他完全沒有了解唯物史觀。這在我覺得有解釋的必要，我寫這篇序的原因，就是爲了這個。

一九〇三年，我曾以「新時代」的題目將我的思想發表了，是說以前社會發展的歷程中，道德的威權祇能在社會組織的內部有莫大的

價值，無論如何，總不能推移到某一階級或國民的對方上去。到現在，依然有許多人從事於這個事實的觀察，而以基督教的教師們利用它來對付我與我們的黨為尤甚。因為他們標榜着愛真理的符號而不得不愛真理的緣故，就將一切階級與國民的從人類進化數千年來所認識的這個事實的觀察，強詞奪理的認為我對於我們的黨員是如此的要求——『遇着於黨的利益上有必要的時際，不必瞻顧着所謂有價值的道德觀念，並且可以施用無禮的手段對民衆欺騙。』

本來，我做「新時代」的動機，是爲了要反對已往的修正論者與現在的前社會民主黨員柏恩哈德(G. Bernhardt)。因爲他擁護「高級」黨員欺詐民衆的權利。如今，戈泰爾也經過了同樣的觀察，想他一定因此獲得了更苦的經驗。其實，他到並不是受了反對黨的攻擊，原來

是受了同志們的反目。他們都同樣的排斥他所說的和馬克思所說的完全兩樣，因此都說他對於馬克思主義完全沒有理解。

並且，他們還從萬國勞動者同盟的規約裏引出了下列的一段來作證——

『凡加入萬國勞動者同盟的各集團與各個人，不論其人種，信仰，國界，真理，正義，道德，爲一切團員關係間和對於一切人類的行爲的規律。』

這文句是萬國勞動者同盟規約的起草委員馬克思杜撰的，看起來，與戈泰爾的主張是兩個方向。

不過，我們首先該注意的是這文句和戈泰爾的主張不生關係，他所說的是從太古時代直到如今在各處所產生的現象；規約裏，祇將同

盟各員的要求來解釋，而歷史上的事實並未說明。

況且，我們也決不能說這個要求已是極適當的明顯的說明出來了吧。所謂真理，正義，道德，是怎樣的東西？各個階級的情境之下，有沒有它特殊的正義與道德觀念呢？如互助，不是普羅列塔利亞的道德麼？我們希望將普羅列塔利亞的互助無條件的擴張到布爾喬亞裏去麼？可不待言，布爾喬亞與普羅列塔利亞當然也有很多的地方在同一關係之上對立着。在如此的情況之中，普羅列塔利亞實行他們道德之下所要求的互助，當然也是永遠的和布爾喬亞一個標榜。我們試看米西納 (Missiner) 地震了以後無產者衝上前去加以援助的事：當他們穀勇的前去救助的時候，他們將所尋得的活受損傷的民衆，一概施以同樣的救濟手段，至於被埋沒者的貧富，他們並沒區別這樣的界限。

因此我們可以說妨礙這救助的，決不是普羅列塔利亞的思想的影響，乃是布爾喬亞的思想的影響，因為布爾喬亞對於救助所認為第一要務的是財產的救濟。

在布爾喬亞和普羅列塔利亞於社會裏互相對立而不是人和自然互相對立的場合，他們的相互關係之間當然是沒有互助的存在，因為一方面是想提高工資，而另一方面反而是想減低工資。在這兩方面的要求對立着的情況之下，至少要犧牲了一方面才有成功之可言。

普羅列塔利亞和布爾喬亞在對敵的情況下，普羅列塔利亞對於布爾喬亞根本不負將真相無條件的揭示之義務。譬如：同盟罷工的勞動者們誰願意把他們罷工基金的實情在資本家面前無條件的洩露呢？

所以我說，在無論甚麼場合裏，對於敵對的布爾喬亞的欺騙行為

的攻擊，都可以認為有階級覺悟的普羅列塔利亞的道德上的義務。

在萬國勞動者同盟的規約裏，對於這種地方當然是包含着很正當的要點了。我們相互間行為的規律，不能不以真理，正義，道德，做標榜。凡是一個集團的一切戰鬥者間，不可以有虛偽的行為發生，就譬如我們心裏深信對於黨員說虛偽的話對於黨有利的場合之下，事實上我們不敢這樣做。因此，一九〇三年，我在「新時代」上曾有下面的論斷——

『凡經濟法則合於社會組織的，自然也有不可廢棄的道德原理，而其中以對於黨員不作虛偽的職責的關係為最重要。但對於對立的敵方，我們是絕對沒有這個義務的。另一面講，凡是一個黨裏假使缺乏了這種義務，那一定不可能獲得平等黨員共同的永

久協力的精神。「對於一切的人不作虛偽」，這種道德在沒有階級對立的社會裏是通行的，可是在實行階級鬥爭的社會裏，決不能適合，祇可認為同一階級的各個黨羽裏的道德。至於欺騙黨員，以前祇在兩種階級互相利用而共同協助的黨派裏才利用。——這是基督教主義，僧侶主義黨派裏的道德觀。」

我說，萬國勞動者同盟的規約要得有價值，非從中將這基督教的道德根本廢除了不可。

就我所洞悉的範圍以內講，馬克思對於這規約中的這種文句之引用，祇有一次，並且他引用的心理，完全是一種憎惡（欺騙同志的可惡）的態度。因為巴枯寧派在萬國勞動者同盟裏秘密的組織了一個集團，他們的眼光是在「在秘密集團的存在上和言論與行動的主旨上，目

的上，唯一的任務是對不純潔的同盟員施以欺詐的手腕。」對於萬國勞動者同盟的反叛第三十三頁）。所以他這話完全是對巴枯寧派彈發的。

假使彼此失去了真實的面目，黨員間各不互相協力，而要想將民主主義的黨派引到強烈的鬥爭上來，那一定是沒有可能性。

可是在一切的情況之下對於一切的人都守着不作虛偽的職責，就有些不妥了。我可以說：無論怎樣總是不能適合。

有人認定萬國勞動者同盟規約裏的那文句是出之于馬克思一手所杜撰，果真是如此，那末我們可以說他大不幸，而且還可以大膽的說他將非常謬誤的形體加之于很有價值的思想上了。我想，這幾句話一定要使馬克思的信徒喫驚的吧？不過，其實馬克思是根本完全不會造出這樣的文句的。再就我所知道的講，賈克(Jack)起先在萬國勞動

者同盟史 (Geschichteder International) 之中關於這一層也指明了。我本來也曾趨于這同一的見解，後來這見解更經了我們的女同志——

馬克思之女公子洛發葵 (Laura Lafarque) 的證實。

馬克思在萬國勞動者同盟裏決不是一個武斷的獨裁者，這是我們應該看清楚的，他所以不得不採取那些他自己所絕對不能滿意的決議，因為他完全是爲了要促進普羅列塔利亞的階級鬥爭的強固一致。

我們要曉得這萬國勞動者同盟的規約的制定，當時普羅東派 (Proudhonisten) 和馬志尼派 (Mazzinianer) 都參與的，並非馬克思一人的獨裁。假使我們爲了馬克思參與黨國勞動者同盟規約的制定而硬要他對於這種文句負責，那末這與第一段文句相關連的第二段文句也要同樣的負責，因為第二段的文句，無論在文法上講或在理論上講，兩

者都完全是一致的。這連接下去的兩段文句我現在抄在下面：

『不限其人種，信仰，國家的範圍，凡加入萬國勞動者聯盟的各集團，各個人，悉以真理，正義，道德，爲一切團員相互間和對於一切人的行爲間的規律。』

『我們不祇是以一己的要求公民權與人權當做一切團員的義務，并且這也將履行自己義務的一切人之要求認爲一切團員之職責。沒有義務就沒有權利，沒有權利也就沒有義務。』

對於這含有真理，正義，道德的文句，究竟是否出之於馬克思之手，現在依然有些疑問的人，假使看見過這段文句和說他祇爲着履行自己的義務而爲一切人要求公民權利的這第二段文句有密切的關聯，那末一定可以減少這個疑問。其實，這却是一個可笑的浮泛的決議；

履行自己的義務，就值得有公民權，這到底是那一個獨裁者來決定它呢？國民的義務之見解，不祇是資本家和勞動者大有差異，卽如在勞動階級之內，萬國勞動者同盟存在的時期之內，對於國民義務之思想，也有很大的變化。實在他們也是常常在布爾喬亞的溫流裏沐浴而受着洗禮的。同盟罷工在普羅東主義者的立場上講是違反了義務，由此同盟罷工的各員對於選舉權就不能獲得了；那末，只爲「盡自己的義務者」要求普通選舉權的思想，在馬克思當然是絕對不會發生的。

制定規約中這兩段文句的，是馬克思與他人共同的事，他不能公然的反對這兩段文句的地位，他所以承認，完全是依着全體的整個的眼光。況且據極可靠的方面告訴我的消息來看，對於這段文句他已充分的表示過不滿意的態度，只不過是沒有公之于大衆罷了。而近于

公然的表示也是有的。

這規約的草案發表于一八六四年在倫敦的成立報告英文版的附錄裏。及至這草案成爲正式的規約之後，於一九六六年四月更由拜卡 (Jean Philipp Becker) 發表在干夫 (Genf) 所發行的「先驅」(Vorläufer) 上了；這成爲問題的兩段文句在這裏是沒有的，這不是爲了拜卡對於它憎厭，實在是因爲他對於這理論的依據難于發見。

關於從規約的草案中刪去了這兩段文句的見解，馬克思有沒有着想過呢？當用德文發表這規約的時候，刪去這兩句是必要的；我因此早已注意到這一層：這兩段文句曾受過反對，所以在這規約起草的時候，就有過意見不一致而衝突的事實發見了。

馬克思所必然反對的文句，是由普羅東主義者加進這規約裏去

的。這在規約的草案第九節裏就很可以明顯的看出來——

「凡萬國勞動者同盟的一切同盟者，若從一個地方遷移到另一個地方的時候，得以享受同盟勞動者各員的親愛的扶助。」

因為這段文句對於綱領制定委員會與干夫大會之確定規約委員會的慾望還不能滿足，於是大會的確定規約委員會又加了如下的解釋：

「這扶助的意旨是——

(一) 凡同盟員不論要遷移到那裏，得有向本同盟會要求報告關於該地所關係的職業的一切情形的權利。

(二) 凡同盟員得有酌量他所屬之該部細則裏所決定的條件與根據這條件所得的收入而組織信用協會之權利。」

所以附加這一段文句的原因，現在依然是沒有明瞭，這原來是